



策汇京华 企航未来

北京市惠企政策导航指南 人才篇

2026 年 6 月

目录

一、支持人才引进	1
（一）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
（二）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	2
（三）企业招用退役军人税收优惠	4
（四）吸纳毕业生就业见习有补贴	6
（五）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 7 类人群一次性创业补贴 ..	7
（六）鼓励职业中介机构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的职业介绍补贴 ...	10
（七）北京市人才引进政策	11
（八）加大留学回国人才引进力度	17
（九）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	17
（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支持	18
二、支持人才培养	20
（一）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优惠	20
（二）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21
（三）重点群体就业技能提升补助	23
（三）北京市政府技师特殊津贴	25
（四）北京市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	26
（五）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	28
（六）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经费补助	30

北京市惠企政策导航 人才篇

一、支持人才引进

（一）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 问：用人单位可以享受哪些社会保险补贴？

答：（1）用人单位招用本市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现行补贴标准一年约1.8万元（每年根据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2）小微企业招用本市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现行补贴标准一年约1.8万元（每年根据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2. 问：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条件是什么？

答：（1）企业属于小微企业；

（2）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3）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1.2倍的工资。

3. 问：如何申请？

答：用人单位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法人办事”-“用人单位岗社补（吸纳就业补贴）”进行申请。线下申请的，到注册地或经营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办部门提出申请。

【政策依据】

1.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6〕1号）



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用人单位招用本市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等人员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6〕264号）



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小微企业招用本市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22〕32号）



（二）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

1. 问：单位招用哪些人员可以申请享受补贴？

答：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士兵、本市分流职工、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人员、应届高校毕业生、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初次进京随军家属可申请享受补贴。单位招用时间以劳动合同起始时间为准。

2. 问：单位招用补贴的标准是什么？

答：社会保险补贴以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不含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单位最低缴费标准予以补贴，比例分别为：基本养老保险补贴16%，基本医疗保险补贴9%，失业保险补贴0.5%。

3. 问：单位招用补贴期限是多少？

答：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初次进京随军家属、退役士兵、本市分流职工、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4. 问：申请单位招用补贴的用人单位范围有哪些？

答：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用人单位。

5. 问：单位申请享受补贴的要求有哪些？

答：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用人单位招用的补贴对象实现稳定就业。一是首次申请补贴时，用人单位应与劳动者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单位首次申请时应当与派遣员工签订二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再次申请补贴时，涉及劳动合同到期的，用人单位应与补贴对象续签劳动合同，并在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社会保险、就业、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与维护”模块更新续签劳动合同起止时间。二是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三是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1.2倍的工资。

（二）用人单位招用的补贴对象实现真实就业。用人单位和补贴对象应对补贴申领行为负责，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不得通过成立空壳公司、虚构劳动关系、工资造假、重复招用等手段骗取套取补贴，并按要求配合市、

区人力社保局开展核查工作。

6. 问：如何申请？

答：用人单位可通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rsj.beijing.gov.cn）“法人办事”选择相应政策申请模块，使用法人一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后申请；或通过“热点服务”-“就业在北京”-“个人/企业服务”-“就业创业”选择相应政策申请模块，进行申请。



【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北京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人社评发〔2024〕11号）



2. 《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全市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5〕14号）



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京人社就促发〔2025〕4号）



（三）企业招用退役军人税收优惠

1. 问：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享受税收优惠吗？

答：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相关税款扣减定额标准在每人每年6000元的基础上，按国家授权的最高比例上浮50%，确定为每人每年9000元。

2. 问：申请条件是什么？

答：（1）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2）留存备查：①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②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③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3. 问：如何申请？

答：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企业可通过以下路径进行办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一般退税管理”→“一站式退抵税（费）”→“其他减免退库”（详见二维码链接）。



【政策依据】

1.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3. 《北京市财政局等关于确定我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京财税〔2023〕1684号）



4.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4号）



（四）吸纳毕业生就业见习有补贴

1. 问：企业什么条件下吸纳就业见习可以领补贴？

答：您的单位如果申请成为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北京市就业见习协议书》之后，即可享受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不低于本市当年月最低工资，最多可以享受12个月，按照当前标准，也就是每人2540元/月（每年变动）。在市级见习补贴标准基础上，制定区级见习补贴政策的区还可发放区级见习补贴。

2. 问：什么是就业见习？

答：就业见习是指有见习意愿的人员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进行短期全日制就业锻炼，积累工作经验，提高工作能力，进而实现就业的一项公共服务活动。

3. 问：哪些单位可以成为见习单位？

答：依法生产经营，具备提供见习服务能力，能够为见习人员提供实岗锻炼机会的北京地区各类型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4. 问：哪些人员可以成为见习人员？

答：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毕业 2 年内未就业的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中专毕业生及技工院校毕业生；

（2）具有本市户籍的 16 至 24 岁登记失业人员；

（3）具有本市户籍的 16 至 24 岁转移就业登记的农村无业或务农劳动力。

5. 问：如何申请？

答：见习单位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北京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bysjycy/>）“就业见习”进行申报。详情可查询北京政务服务网站-就业见习补贴申领“一件事”。

注：1. 见习开始后，见习单位需将见习协议原件图片上传，并选择按月、按季度或完成见习后申请补贴。2. 申请补贴时，按要求将商业保险、考勤记录和银行发放的生活补助明细回单等内容原件图片上传。

【政策依据】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就业见习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19〕63 号）



（五）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 7 类人群一次性创业补贴

1. 问：什么群体可以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

答：本市一次性创业补贴对象为以下人员在本市首次创

办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创业组织）。

（1）本市户籍下列人员。

①毕业年度及毕业两年以内高校毕业生。指在毕业年度及毕业两年以内创业的普通高等学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②登记失业人员。指在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办理了失业登记的人员。

③退役士兵。指在批准退出现役一年内创业的退役士兵。

④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托底”安置人员。指与本市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建立劳动关系且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

⑤报告企业分流职工。指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实施化解过剩产能、疏解搬迁以及其它全市重大调整改革项目，并在人力社保部门备案的企业中，需分流的职工。

⑥农村劳动力。指具有农业户籍的劳动力。

（2）入乡创业人员。指在本市乡镇地区登记注册创业组织并带动本市户籍劳动力就业的创业人员（含非京籍）。

2. 问：一次性创业补贴的补贴条件是什么？

答：创业人员及其创办的创业组织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创业人员在本市首次创办创业组织，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二）创业人员在所创办的创业组织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累计满6个月，其中入乡创业人员所创办的创业组织需招用

本市户籍劳动力达到 3 名，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累计满 6 个月。

（三）创业组织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且依法纳税 1 年以上。

（四）创业人员及所创办的创业组织信用良好，未被列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黑名单”。

（五）符合条件的入乡创业人员创办的创业组织，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补贴资金的 50%。

3. 问：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对符合条件的创业组织，给予 8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组织每招用 1 名本市户籍劳动力（入乡创业人员创办的创业组织在招用 3 名本市户籍劳动力的基础上每多招用 1 名），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累计满 6 个月的，再给予 1000 元的补贴。每个创业组织补贴总额不超过 1 万元。

4. 问：如何申请？

答：①线上申请：申请人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通过“法人办事”-“一次性创业补贴”栏目提出申请。

②线下申请：申请人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创业组织登记注册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政策依据】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京人社服发〔2020〕35 号）



（六）鼓励职业中介机构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的职业介绍补贴

1. 问：获得职业介绍补贴的范围是什么？

答：依法取得职业中介行政许可，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以公开招投标或资质认定的方式择优确认的职业中介机构，为本市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有转移就业要求的农村劳动力和来京农民工（以下统称“服务对象”）提供免费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使其成功在本市用人单位稳定就业的，可以申请享受职业介绍补贴。

2. 问：机构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可获得什么补贴？

答：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补贴：职业中介机构参加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开展的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免费提供职业招聘洽谈和政策咨询服务的，按每次 2000 元的标准给予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补贴。

3. 问：职业中介机构开展公共就业服务需符合什么条件？

答：（1）依法取得职业中介行政许可且正常开展职业介绍业务满三年及以上；

（2）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开展职业介绍服务且没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3）连续三年的年均职业介绍成功人数达到 500 人以上；

（4）具备成为北京市劳动力市场信息系统网员单位的硬件设备及技术保障力量；

(5) 能够公开向社会承诺自愿开展公共就业服务;

(6)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要求的其他条件。

4. 问：每年的申请时间在什么时候？

答：职业介绍补贴按照“先服务、后补贴”的原则，于每年的3月份和9月份各进行一次申请受理。其中：3月份受理上年度8月1日至当年1月31日期间介绍成功的职业介绍补贴申请；9月份受理当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介绍成功的职业介绍补贴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政策依据】

鼓励职业中介机构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的职业介绍补贴试行办法（京人社办发〔2009〕113号）



（七）北京市人才引进政策

1. 政策图解

北京市引进人才管理办法（试行）

京人社调发〔2018〕38号



对象及条件



优秀人才

1

“千人计划”和“海聚工程”的中国籍入选专家

2

“万人计划”、“高创计划”、中关村“高聚工程”的人选

3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主要获奖人，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主要获奖人



优秀创新创业团队

A

在京承担国家和本市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和工程等任务或进行其他重要科技创新的优秀人才团队，其领衔人可办理人才引进

B

由2名国家或本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人推荐，优秀人才团队的成员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

C

市属各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总公司及其他相应单位实施的重点人才工程中创新创业成效突出的入选人，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

D

近3年累计自主投入1亿元以上（含）或近3年累计获得1.5亿元以上（含）股权类现金融资的创新创业团队，自主投入资金或融资资金到位且运营效果良好的，由2名主要创始人或核心合伙人推荐，其团队成员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

E

近3年累计自主投入5000万元以上（含）或近3年累计获得7000万元以上（含）股权类现金融资的创新创业团队，自主投入资金或融资资金到位且运营效果良好的，其主要创始人和核心合伙人可办理人才引进



科技创新人才及科技创新服务人才

01

“中国专利金奖”获奖专利的发明人、获得3项以上（含）发明专利的独立完成人、以第二作者及以上身份获得6项以上（含）发明专利的主要完成人，其专利在京落地转化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总部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主体中承担重要工作，近3年每年应税收入超过上一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一定倍数的（企业注册在城六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为8倍，注册在本市其他区域的为6倍）

02

03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金融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等科技创新服务主体中承担重要工作，近3年每年应税收入超过上一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一定倍数的（机构注册在城六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为20倍，注册在本市其他区域的为15倍）

本市青年英才创新实践基地入站人员，出站后被本设站单位聘用的

04



文化创意人才

在京注册运营、近3年年均营业收入3亿元以上（含）且年均税后净利润2000万元以上（含）的文化创意企业，其任职满3年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文物保护等领域国家级奖项获奖人和国家级文化创意人才培养工程入选人

社会贡献较大的知名媒体人、自由撰稿人、艺术经纪人、文化传承人、展览策划人和文化科技融合人才，以及著名的作家、导演、编剧、演员和节目主持等人员



体育人才

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赛事策划人和组织人、著名运动员和教练员、国际级和国家A级裁判员、知名体育解说员和体育节目主持人

具有良好发展趋势和培养前途的优秀体育后备人才



国际交往中心建设的人才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其研发机构、外国或港澳台地区来京投资设立的规模以上企业等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在京注册的重要国际组织或国际组织分支机构聘用的核心人员

本市急需的具有全球视野、掌握世界前沿技术、熟悉国际间商务、法律、金融、技术转移等规则的人才

金融人才

基金管理人和所管理基金均在京设立并备案，实收资本1亿元以上、近3年实际投资本市高精尖产业5000万元以上的天使投资基金管理人，其任职满3年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合伙人、合伙人委派代表等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和所管理基金均在京设立并备案，实收资本3亿元以上、近3年实际投资本市高精尖产业5亿元以上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其任职满3年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合伙人、合伙人委派代表等高级管理人员

在京设立的金融控股集团、持牌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平台、金融组织聘用的贡献突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

教育、科学研究和医疗卫生健康等专业的人才

具有国家“双一流”大学（或学科）或国家级重点实验室5年以上工作经历，且具有高级职称的高等教育人才和科研人才

具有省级或地市级优质中小学10年以上教学经验，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

具有三级医院10年以上从医经验，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医疗卫生健康专业人员

本市紧缺急需的其他具有相应水平的教育和医疗卫生健康人才，以及其他类型事业单位所需的专业人才

高技能人才

世界技能大赛获奖人及其主教练、本市职业技能一类竞赛第一名获奖人

其它国家级以上相应技能竞赛第一名获奖人且贡献突出的

本市科技成果转化紧缺急需的高技能人才

自由职业者

对本市科技创新或文化创新贡献突出且依法纳税的自由职业者

紧缺急需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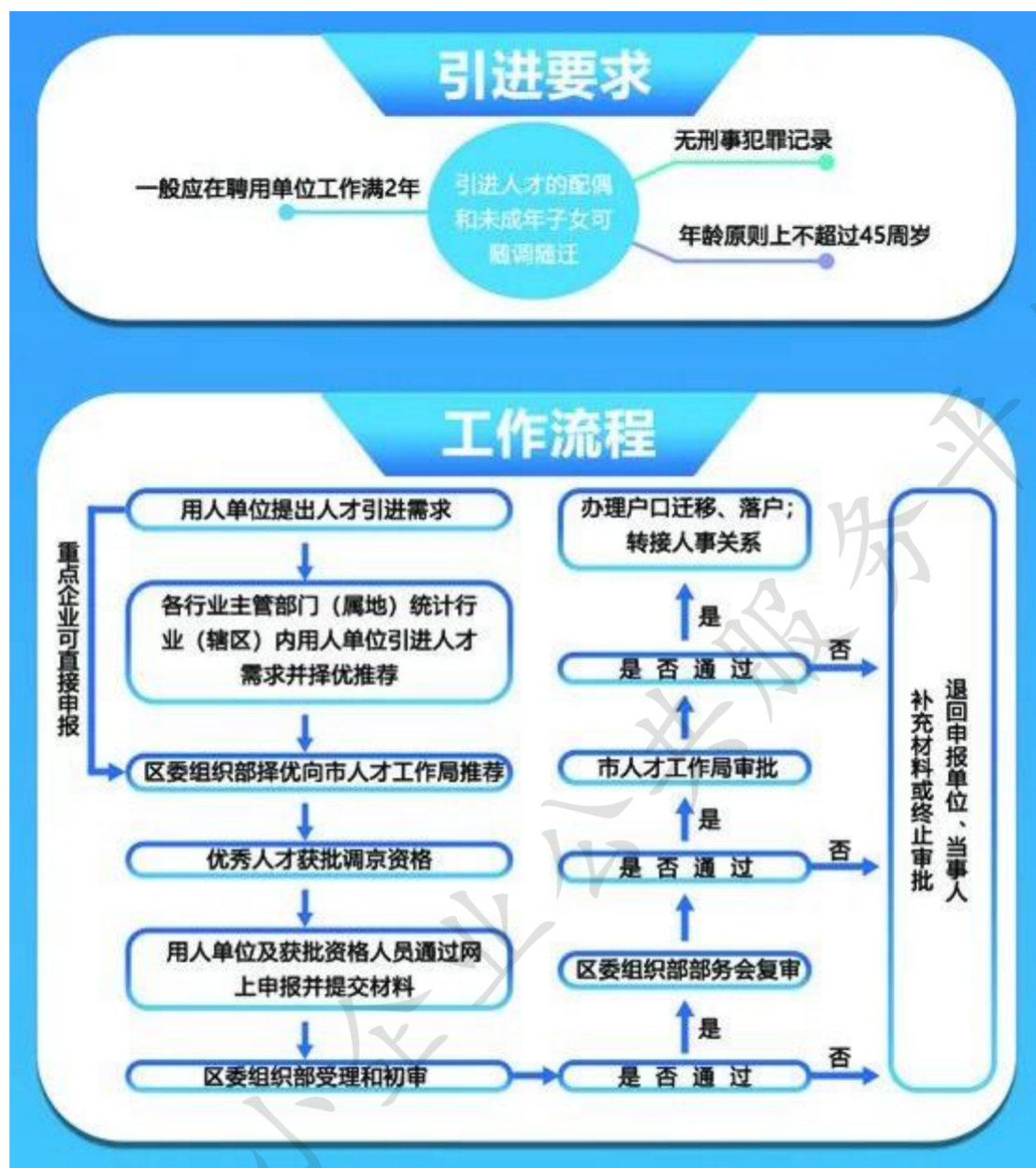
在国内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经本市行政区域内各区或局级单位按程序推荐

其他特殊特艺人才或紧缺急需人才

经人才引进综合评价合格

经相应的人才认定委员会认定推荐



2. 问：优先引进哪些行业的人才？

答：（1）科技创新人才；

（2）文化创意人才；

（3）体育人才；

（4）高技能人才；

（5）国际交往中心建设人才；

（6）金融人才；

（7）教育、科学和卫生等方面的人才。

3. 问：优秀专业人才落户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答：依据办法，本市拓展紧缺急需人才遴选引进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各类用人主体中稳定工作、贡献突出，且符合在国内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经人才引进综合评价合格的、经本市行政区域内各区或局级单位按程序推荐的、经相应的人才认定委员会认定推荐的、其他特殊特艺人才或紧缺急需人才这五项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

4. 问：本次引进人才放宽了哪些方面的要求？

答：本市将放宽引进人才年龄、落户要求和配偶子女随调随迁方面的限制。“三城一区”引进人才年龄可放宽至 50 周岁，个人能力、业绩和贡献特别突出的可进一步放宽年龄限制。引进人才无产权房屋的，可在聘用单位的集体户或聘用单位所在区人才公共服务机构的集体户办理落户。引进人才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调随迁。

5. 问：引进人才是否可以快速办理？

答：本市开通“绿色通道”，为“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海聚工程”“高创计划”“高聚工程”等国家和本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专家、重要科技奖项获奖人直接办理引进，最快 5 个工作日办理完成引进手续。

【政策依据】

《北京市引进人才管理办法（试行）》（京人社调发〔2018〕38 号）



（八）加大留学回国人才引进力度

1. 问：支持哪些人群优先引进？

答：北京市用人主体中，毕业于世界大学排名前列国（境）外高校的理工医类硕士及以上全职工作留学回国人才，在国（境）外学习满一年以上且首次回国三年内的，优先引进落户。属于本市重点产业领域的，毕业高校世界排名可适度放宽。

对国（境）内取得博士学位，到国（境）外从事理工医相关领域博士后研究或访学一年以上，且首次回国三年内的留学回国人才，优先引进落户。

上述引进留学回国人才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随调随迁落户。

【政策依据】

北京市支持留学回国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措施



（九）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

（2026 年度申报已于 3 月底截止，明年可继续关注。以下为 2026 年度通知内容）

1. 问：申报高层次留学人才需满足什么条件？

答：申报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中国国籍；
- （2）出生日期不早于 1976 年 1 月 1 日；
- （3）在国（境）外获得博士学位；
- （4）2021 年 1 月 1 日后回国；
- （5）现已全职到岗，辞去海外工作或海外无工作；

已获得中央和本市重大人才工程资助的留学回国人才

不再纳入本次资助范围。本计划往年入选人员不再重复支持。

2. 问：入选者可获奖励？

答：北京市人才工作局会同北京海外学人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入选者将获得一定数额资金支持，其中符合条件的可优先办理人才引进。

3. 问：申报要求是什么？

答：（1）留学人员通过用人单位向注册地（纳税地）区级人才工作申报，如注册在留创园可直接向园区申报。申报人只能选择一个部门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2）用人单位和推荐单位应对申报人条件、申报材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做好背景调查，确保申报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违反保密约定、竞业禁止、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严禁报送涉密材料。

【政策依据】

1. 关于开展 2026 年北京市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工作的通知

2. 北京市支持留学回国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措施

（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支持

（2026 年度申报已于 3 月底截止，明年可继续关注。以下为 2026 年度通知内容）

1. 问：申报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需满足什么条件？

答：申报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申报人应为所创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 (2) 在国（境）外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或具有一年以上国（境）外博士后工作经历；
-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创新性强，具有较强市场潜力；
- (4) 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者优先考虑；
- (5) 企业注册时间不早于 2023 年 1 月 1 日；
- (6) 申报人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
- (7) 申报人现已全职回国，在海外无工作。

已获得中央和本市重大人才工程资助的留学回国人才及其创办企业不再纳入本次资助范围。本计划往年入选人员不再重复支持。

2. 问：入选者可获奖励？

答：北京市人才工作局会同北京海外学人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入选者将获得一定数额资金支持，其中符合条件的可优先办理人才引进。

3. 问：申报要求是什么？

答：（1）留学人员通过用人单位向注册地（纳税地）区级人才工作申报，如注册在留创园可直接向园区申报。申报人只能选择一个部门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2）用人单位和推荐单位应对申报人条件、申报材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做好背景调查，确保申报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违反保密约定、竞业禁止、兼职取酬限制等

情况。严禁报送涉密材料。

【政策依据】

1. 关于开展 2026 年北京市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2. 北京市支持留学回国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措施



二、支持人才培育

（一）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优惠

1. 问：企业招用哪些群体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标准是多少？

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中脱贫人口、失业人员的，相关税款扣减定额标准在每人每年 6000 元的基础上，按国家授权的最高比例上浮 30%，确定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2. 问：申请条件是什么？

答：（1）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2）企业应当以本年度招用重点群体人员申报时已实际工作月数换算扣减限额。实际工作月数按照纳税人本年度已为重点群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时间计算。

3. 问：如何申请？

答：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企业可通过以下路径进行办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一般退税管理”→“一站式退抵税（费）”→“其他减免退库”（详见二维码链接）。在“退抵税（费）依据文书字号”栏次需输入重点群体，并根据前述内容选择相应的政策依据即可。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3. 《北京市财政局等关于确定我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京财税〔2023〕1684 号）



（二）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 问：哪些行业属于获得支持的高精尖产业？

答：适用于《北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登记指导目录（2018 版）》中的行业。

2. 问：哪些群体可以获得补贴？

答：（1）企业（组织培训）：在本市注册，属于上述高精尖产业，且须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企业组织的培训，学员须为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社保满 6 个月的职工。

（2）个人（自主参训）：须具备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在指定的社会培训机构完成培训后，被本市高精尖产业企业录用并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3 个月以上。

3. 问：能够获得多少补贴？

答：（1）企业补贴（后补贴）：

标准：按每人每年不超过 2 万元、不超过培训总费用 50% 的比例补贴。

上限：根据企业规模和年度培训人次分档，规上企业最高 800 万元，规下及成长型企业最高 100 万元。

（2）个人补贴：

标准：按每人每年不超过 1 万元、不超过培训总费用 50% 的比例奖励。

次数：每人每年最多可申请 3 次不同培训的补贴，但累计不超过年度上限。

4. 问：如何申请？

答：（1）提交申请：由企业作为申报主体，向所在区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科技或经信部门提交书面材料。

（2）审核审批：区级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初审，报市级部门（市科委或市经信局）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批。

(3) 公示拨付: 审批结果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无异议后拨付资金。个人补贴由企业全额转发给个人。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人工智能、医药健康等 5 个产业。市经信局负责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等 5 个产业。

【政策依据】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实施办法》京科发〔2020〕3 号



(三) 重点群体就业技能提升补助

1. 问: 就业技能提升补助的人员范围是什么?

答: 补助对象为本市户籍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以及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 4 类重点群体 (以下简称“重点群体”)。其中, 本市户籍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应处于无业求职登记状态。

2. 问: 就业技能提升补助的证书类型有哪些?

答: 主要包括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等 2 类证书。其中,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评价机构颁发,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由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颁发。

3. 问: 申领就业技能提升补助的基本条件是什么?

答: 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取得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颁发的证书, 自证书核发一年内可申领就业技能提升补助。其中, 申请人身份状态以证书核发日期为准。

4. 问：通过技能竞赛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是否可以享受补助？

答：通过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不能享受就业技能提升补助。

5. 问：补助标准是什么？

答：按照《北京市重点群体就业技能提升补助标准目录》（详见附件）确定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其中，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助标准为：B档初级工（五级）1000元/人、中级工（四级）1500元/人、高级工（三级）及以上2000元/人，A档在B档补助基础上上浮20%；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补助标准为：A档1200元/人，B档800元/人。每人最多享受一次补助。

个人已通过该证书享受本市政府部门其他政策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本补助。本市重点群体中的残疾人取得相关证书的，按照市残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京残发〔2018〕26号）》执行。

6. 问：如何申领？

答：申请补助。申请人自证书核发后一年内，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或“京通”小程序申请就业技能提升补助。申请人身份状态以证书核发日期为准。

经审核通过并向社会公示无异议的，补助资金发放至申请人社保卡关联的银行账户或本人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

【政策依据】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本市重点群体就业技能提升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26〕2号）



（三）北京市政府技师特殊津贴

（2026 年度申报于 6 月 10 日截止，明年可继续关注。
以下为 2026 年度通知内容）

1. 问：享受北京市政府技师特殊津贴人员的评选范围？

答：参评人员应为北京地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中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上业绩突出的技师及以上高技能人才。鼓励在本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高端制造、医药健康、现代服务、文化创意、非遗传承及老字号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积极申报。已享受过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市特殊津贴人员不再重复参选。

2026 年评选数量不超过 100 名。

2. 问：可以享受什么待遇？

答：由市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一次性特殊津贴。

3. 问：评选条件是什么？

答：参评人员应热爱本职工作，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长期在技能岗位工作，近 5 年来（2021 年以来，含 2021 年）取得的技能成果和业绩贡献突出，在国内或本市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享有较高声誉，具有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参加评选：

（1）技术技能高超，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技术攻

关和预防排除重大事故隐患中成绩突出，并在本市或国际国内有重要影响。

（2）在本职业（工种）有被社会公认的绝招绝技，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有效提高劳动生产率，实现同行业较高的生产、销售记录。

（3）在编制技术工艺标准、开发工艺或工作方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在培养后备技能人才上，发扬团队精神，悉心传授技艺，所带徒弟多人成为企业技能骨干，在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4. 问：推荐方式和程序？

答：评选采取归口推荐的方式进行。

【政策依据】

关于开展 2026 年享受北京市政府技师特殊津贴人员评选工作的通知



（四）北京市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

（2025 年北京市企业新型学徒制项目征集于 8 月启动，本年度可持续关注）

1. 问：什么是企业新型学徒制？

答：企业引入技工院校（其他职业院校）或职业培训机构合作，采取“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方式培养新入职人员及转岗员工。

2. 问：开展培养工作主要聚焦哪些行业领域的企业？

答：聚焦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城市运行保障以及新职业新业态等行业领域，重点面向经遴选试点建设的本市“产教评”技能生态链企业，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工作机制，全面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

3. 问：企业新型学徒制的补贴标准是什么？

答：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以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类岗位新招用、转岗人员等（可由企业结合实际自主确定）为培养对象，与技工院校（其他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合作，开展“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对于培养合格的学徒，给予企业每人每年5000元的补贴。

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其中：中级工按照1年培养周期给予补贴，高级工及以上按照2年培养周期给予补贴。企业在注册学徒学籍并开班培训后，可申领补贴总额50%的预拨付资金，培训结束后根据考核、审计结果申领结算资金。

4. 问：企业新型学徒制主要工作程序是什么？

答：按照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公示、项目启动、预拨付资金、考核结业、拨付结算资金的工作程序组织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培养工作。

预拨付资金：经批准的企业新型学徒制项目，启动学徒培养工作并提交相关材料后，可按照学徒人数申领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50%的预拨付资金。

结算资金：企业新型学徒制项目结束后，对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学徒，拨付剩余 50% 的结算资金；未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学徒，企业退回前期 50% 的预拨付资金。在拨付企业结算资金总额时，须核减退回预拨付资金总额。企业结算资金总额小于退回预拨付资金总额的，须按时足额退回补贴资金。

【政策依据】

1. 《北京市加强和改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京人社能发〔2024〕15 号）



（五）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

（2025 年申报工作于 4 月启动，本年度可持续关注。以下为 2026 年度通知内容）

1. 问：对于技能大师工作室有哪些支持措施？

答：对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按规定给予每个工作室 30 万元一次性资助。列入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荐名单的，按程序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后续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规定给予支持。

2. 问：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重点从本市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和城市运行保障等重点领域中遴选。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技能大师条件。长期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具有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在职在聘，距法定退休年龄 2 年以上（含 2 年）。重点从我市“中华技

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享受北京市政府技师特殊津贴”，代表我市在世界技能大赛项目中获奖的“专家组长、教练组长、主教练”，“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老字号工匠”等符合条件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中产生。

（2）所在单位条件。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拥有相关职业、岗位技能人才梯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制度；能为工作室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有明确的工作室管理制度、工作职责、目标任务。除领办人外，应为工作室配备一支由3名以上正式员工组成的技术技能人才团队，成员可以是技能人才或专业技术人才。

（3）其他条件。已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属局（总公司）、企业集团认定为区（行业）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为市级工作室。同一技能大师只能领办一个市级工作室，同一单位相同职业（工种）只能建立一个市级工作室。在本市拥有多个分厂、分公司的单位，每个分厂、分公司相同职业（工种）只能建立一个市级工作室。

3. 问：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重点从本市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和城市运行保障等重点领域中遴选。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技能大师条件。一般应具有高级技师职业技能水

平，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或具有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

（2）建设项目条件。项目应具备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建立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办法并规范运作；积极开展技术革新、技能攻关推广、企业新型学徒制等任务。一般应为成立2年以上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政策依据】

1.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22〕62号）



2. 《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京人社能发〔2023〕3号）



可参考《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5年国家级和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工作的通知》



（六）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经费补助

1. 问：公共实训基地是什么？

答：公共实训基地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公用性、公益性、示范性”原则，认定的跨行业、高水平公共服务平台，面向社会提供职业技能实训、技能竞赛、职业技能培训考核评价、师资培训、课程开发等服务。

2. 问：培训经费补助的服务对象是什么？

答：主要面向本市企业在职职工（与企业签订1年及以

上劳动合同，并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公共服务，为本市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和城市运行保障急需等培养中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对公共实训基地面向社会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所发生的实际成本给予补助，补助经费实行预算管理。

3. 问：补助方式什么？

答：本市企业在职职工参加中级工及以上技能培训，所需经费按照补助标准由用人单位和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各负担 50%。在公共实训基地培训的学员，培训完成后按照评价管理要求参加相应职业技能评价考核。公共实训基地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实际取得人数申请培训补助经费。按照培训成本高低，分为 A、B、C 三个职业类别的补助标准，从中级工培训开始补助；对于同一职业，设立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四个等级的补助标准。公共实训基地按实际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申请补助。

4. 问：补助标准是什么？

答：每个职业（工种）分为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 4 个等级。按照典型职业在实训基地培训时发生成本，调整培训补助标准，按培训成本分为 A、B、C 三类补助标准：A 类 3400 至 5000 元，B 类 2600 至 4300 元，C 类 2000 至 3800 元。

5. 问：如何申请？

答：公共实训基地培训开始前，应对报名参加培训的人

员进行社保比对。对符合享受培训补助经费条件的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公共实训基地于每年6月1-5日、11月1-5日，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网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公共实训基地培训补助经费申请。

【政策依据】

1.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首都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18〕31号）



2. 《北京市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经费补助办法（试行）》（京人社能发〔2021〕44号）

